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险索赔发生制通用附加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1](附)5号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单所有章节：

一、 航空产品

本保单对于任何组成，控制飞机或航空器的设备或机械的产品而导致直接或间接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负责任何赔偿

二、 石棉

本保单对石棉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石棉”是指：

- (1) 由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温石棉，青石棉及透闪石组成的天然纤维状硅酸盐材料组，或
- (2) 由矿棉，岩棉，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及特级纤维组成的人造矿物纤维组包括石棉产品及含有石棉的产品。

三、 承保地域

本保单第六章 定义(四)项被删除并被替换为：

“承保地域”指：

除美国及加拿大(包括其领土和属地)的世界各地
此限制不适用于常住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代表被保险人暂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出差的被保险人的员工所构成的索赔或诉讼。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惩戒性的赔偿，加倍补偿性惩罚，约定赔偿与/或加重赔偿

本保单不承保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惩戒性的赔偿，加倍补偿性惩罚，约定赔偿与/或加重赔偿。

五、 铅物质除外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负责赔偿：

- (1) 由存在、摄取、吸入、吸收、暴露、或应用任何形式的铅所导致的人身伤亡或损失，包括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 (2) 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威胁的污染的、致病的、有毒的或其他有害的铅材料；
- (3) 由任何当事人或公司、或其代表造成或由任何政府指令或要求被保险人测试、监控、清理、去除、阻止、治疗、解毒或中和铅或其作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索赔或诉讼；或者
- (4) 铅污染，无论该污染是否是突然发生的、意外的、逐渐出现的、有意的、预期的、不可预期的、可预防的或不可预防的。

“铅”是指各种形式的铅成分，包括其在任何产品、合金、混合物、副产品、其它材料或废弃物包括所有将被处理、再循环、回收或再生的物质中的使用或存在。

六、 核责任除外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负责赔偿：

- (1) 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核废料造成的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燃烧”包括自我维持的核裂变或核聚变过程。
- (2) 核武器原料。

七、 污染

本保单第一章 承保范围- 责任免除条款(六) 项 被删除并被替换为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因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被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于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在特定地点和时间所发生的事故直接导致的责任。
- (2) 任何为防止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被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3) 对污染物质或其影响所进行的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围堵、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或
- (4) 由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而导致的实际发生、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对除外责任(1).中所列限制性条款有关的索赔，本公司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污染物质”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煤烟，浓烟，煤渣，灰尘，臭味，噪音，酸，碱，化学制品或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所有将被处理、再循环、回收或再生的物质。

八、 产品的任何保证或保修

本保单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产品的任何保证或保修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負責赔偿

九、 专业责任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負責赔偿：

- (1)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或任何与此相关的过失或疏忽；或
- (2) 被保险人或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中列明的任何人提供的有偿建议、设计、方案或说明，

十、 恐怖主义

本保单对由个人或以下群体所实施的任何实际的或恐吓的国内、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而导致直接或间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負責赔偿：

- 1. (1) 任何组织、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任何组织有关系的；
(2) 以达成任何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达到类似的目的。
- 2. 采取的阻止或抵御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

如果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化学或生物武器，此除外责任仍适用。

若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核武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此除外责任将替代第六章-批单(七)，适用于由此类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而导致的责任。

“恐怖主义”是指以下一种行为或一系列行为：

1. 本质上暴力、对人类生命有危害的行为。

(1) 违反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刑法的行为，或在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管辖范围内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或明显带有以下意图的行为。

(i) 胁迫或强迫任何公民；

(ii) 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任何政府政策；或

(iii) 通过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影响任何政府行为，或者

2. 导致以下情形发生的行为：

(1) 对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的访问被拒绝或从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获取服务的请求被拒绝；

(2) 网站、计算机网络、电信设备或机械设备出现故障、降级，网络或上述设备机能中断，

以及有明显胁迫或强迫民众或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政府政策的意图的行为。